

证券代码：871646

证券简称：航桥国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于广州市荔湾区荔胜广场的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他人员因出差原因在香港上海厦门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朝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审批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9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峰、沈佳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和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